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与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决策的效益和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（ESG）绩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）并制定本工作细则（以下简称“本细则”）。

第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、重大投融资决策、环境、社会及管治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至少一名。

第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第六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。并由董

事会及时根据本细则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补充委员的任职期限截至该委员担任董事的任期结束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，包括 ESG 治理愿景、目标、政策、ESG 风险及重大事宜等;
- (六) 对公司 ESG 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，听取工作小组的工作汇报，并提出意见;
- (七) 对公司年度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阅，确保 ESG 报告及其他 ESG 相关披露的完整性、准确性;
- (八) 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(九) 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下设工作组，由董事会办公室和公司战略管理部等相关部门抽派人员组成，同时战略与 ESG 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指定公

司相关部门或人员为其提供工作支持，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与 ESG 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 收集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报告的发展规划、重大投资、资本运作项目的信息，参与可行性研究及有关报告、方案、协议、合同、章程的准备和洽谈，督促有关部门或企业备齐决策所需支撑性文件；

（二） 协助有关部门或企业将决策事项报公司管理层研究、预审，形成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等管理层决策文件；

（三） 根据管理层决策文件及有关部门或企业草拟的议案，向战略与 ESG 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，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专项评审，并将评审意见或讨论结果书面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会议，当二分之一以上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提议时，或者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会议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，由主任委员指定的其他委员召集和主持；主任委员未指定人选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推选出一名委员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于召开前 3 天须通知全体委员，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四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（含本数）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，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时，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。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

的，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。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。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。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十六条 委员未亲自出席会议，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，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。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，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，召集人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或通讯会议方式举行。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八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非战略与 ESG 委员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讨论事项相关的人员列席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，列席会议人员可以就会议讨论事项进行解释或说明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认为有必要，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工作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二十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、审议结果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应记载如下内容：

- (一)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地点和召集人的姓名；
- (二) 出席会议的委员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委员（代理人）的姓名；
- (三) 会议议程；
- (四) 董事发言要点；
- (五)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结果（包括赞成、反对、弃权的票数）。

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。

第二十二条 战略与 ESG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

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之前”含本数，“超过”、“低于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将来颁布的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据以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批准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修订并解释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10日